引　言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于2005年发表报告书[1]，公布三年高中学制将于2009年9月在中四级实施，并提出以一个富弹性、连贯及多元化的高中课程配合，俾便照顾学生的不同兴趣、需要和能力。作为高中课程文件系列之一，本课程及评估指引建基于高中教育目标，以及2000年以来有关课程和评估改革的其它官方文件，包括《基础教育课程指引》(2002)和《高中课程指引》(2007)。请一并阅览所有相关文件，以便了解高中与基础教育的連系，并掌握有效的学习、教学与评估。

本课程及评估指引阐明本科课程的理念和宗旨，并在各章节论述课程架构、课程规画、学与教、评估，以及学与教资源的运用。课程、教学与评估必须互相配合，这是高中课程的一项重要概念。学习与施教策略是课程不可分割的部分，能促进学会学习及全人发展；评估亦不仅是判断学生表现的工具，而且能发挥改善学习的效用。读者宜通观全局，阅览整本课程及评估指引，以便了解上述三个重要元素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

课程及评估指引由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联合编订。课程发展议会是一个咨询组织，就幼儿园至高中阶段的学校课程发展事宜，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意见。议会成员包括校长、在职教师、家长、雇主、大专院校学者、相关界别或团体的专业人士、考评局的代表、职业训练局的代表，以及教统局的人员。考评局则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举办公开评核，包括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委员会成员分别来自中学、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工商专业界。

教统局建议中学采用本课程及评估指引。考评局会根据学科课程而设计及进行各项评核工作，并将印发手册，提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考试规则及有关学科公开评核的架构和模式。

课程发展议会及考评局亦会就实施情况、学生在公开评核的表现，以及学生与社会不断转变的需求，对学科课程作出定期检视。若对本课程及评估指引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致函：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05号
九龙政府合署4楼
教育统筹局课程发展处
总课程发展主任(数学)收

传真：3426 9265
电邮：ccdoma@emb.gov.hk

[1] 该报告书名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投资香港未來的行动方案》，下称「334 报告书」。

(空白页)